



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终结破产程序征询意见结果的报告

(2020)粤0605破40号

(2020)振鹏破管字第3-18-1号

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海法院”）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振鹏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19）粤0605破申57号】，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0）粤0605破40号】。管理人现将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：

管理人于2022年1月19日将(2020)振鹏破管字第3-17号《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》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通知全体债权人，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（或其代理人）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。

在确定的期限内，10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应视为对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终结振鹏公司破产程序没有异议。

综上，管理人将于近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振鹏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: 

2022年1月27日

